

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方案

为规范我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读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能够按期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4.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5.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在读期间获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，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我院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6.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

创业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评选名额一般不超过应届生人数的 20%，硕士和博士分别评选。根据“评选条件”设置评分内容，按照评审打分总分从高至低排序取至评选名额上限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评分内容及标准见下表。

表 优秀毕业生评分依据

类型	分数	评分内容	评选条件对应情况	评价方式
基本资格	一票否决项	二级单位按照“评选条件”有关要求审查等资格条件，符合条件方可推荐参评。	对应“评选条件”第 1、2、3、4 项	导师、二级单位考察、评审，研究生部复核。
学生生活活动	按实际参加学生生活得分	①担任党团班级学生干部职务得 5 分。 ②参加研究生部组织的学生文体活动或比赛，每次活动得 3 分。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，每项得 8 分。 ④获得校级奖励或荣誉，每项得 5 分。 ⑤获得二级单位设置的奖励或荣誉，每项得 3 分。	对应“评选条件”第 4 项	申请人提出，并提供活动明细和支撑材料。二级单位审核，研究生部核定。
实践创新	0-20 分	从参与科研创新工作、学术成果及其丰富性、学术成果质量、在读期间科技创新类获奖等方面，综合评价申请人的实践创新能力和水平。	对应“评选条件”第 5 项	申请人提出，并提供明细和支撑材料。专家打分。
特殊贡献	优先推荐项	满足下列情形之一： ①为我院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积极影响（如事迹获得主流媒体报道、获得有关部门表扬表彰）。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省部级（省部级单位组织）及以上竞赛名次。 ③其他重大贡献。	对应“评选条件”第 5 项	申请人、二级单位或研究生部提出，并提供明细和支撑材料。专家表决（不低于 2/3）。
就业	优先推荐项	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、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就业的毕业生。	对应“评选条件”第 6 项	申请人提出，并提供支撑材料。二级单位审核，研究生部核定。

注：满足“优先推荐项”条件者，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